金桥信息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
门会议通知和资料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4 年
4 月 24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人，实到独立董
事 3 人。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
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》的要
求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独立董事审议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
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专门会议审核意见：本次发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相关事宜符合《上市公司
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《上
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，
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再融资效率，有利于公司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
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授权事项，同意将该
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专门会议审核意见：公司 2023 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、合理，
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
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，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。
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合理的原则，关联交易作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
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：关东捷、李健、王震宇
2024 年 4 月 24 日